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0



中期業績報告 2014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為「董事」，或統稱為「董事會」）欣然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8.3%至約人民幣88.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9.9%至約人民幣34.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0.5個百分點至約39.1%。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10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3天。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6.3天。
-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6天。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終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日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
- (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乃年／期初及年／期終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
- (iii)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終本集團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FCPA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黃超先生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黃超先生
曾石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莉女士(主席)
譚德機先生
曾石泉先生

公司網址

www.jincaiholding.com

授權代表

黃莉女士
林潔恩女士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回顧期內，中國經濟的均衡增長為卷煙行業的發展提供支持。中國本已龐大的吸煙人口進一步增長帶來對高端卷煙的更高市場需求，並穩步推高卷煙的單位價格。其為卷煙包裝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更廣闊空間。因此，憑藉其於中國江西省的領先卷煙包裝供應商地位，本集團透過擴展其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強化其於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進而把握市場增長機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28.3%。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毛利率增加約0.5個百分點至約39.1%。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已增加約104.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5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產能為每年300,000箱。本集團採納精益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從而促進銷售增長。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改善生產設施、提高產能及規模經濟。於完成興建惠州生產基地二期後，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將遷至惠州生產基地。

展望未來，卷煙產品升級必將刺激包裝需求，並將因此提高卷煙包裝品質。此將逐步推高卷煙包裝售價。此外，對更優質及更好設計的卷煙品牌的需求持續增加將於未來為紙質包裝行業帶來增長潛力。為迎合市場需求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人謹此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竭盡所能爭取更佳業績，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黃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國家經濟及消費的不斷增長，國內卷煙需求亦持續增加。於卷煙行業進一步擴展的同時，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對此行業進行整合。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刊發的2014-2018年中國卷煙行業品牌競爭格局與領先企業分析報告的結果，中國的卷煙品牌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183個逐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38個，其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90個。於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28個主要卷煙品牌的總銷售量超過18.9百萬箱，相當於增加130,000箱，並佔全國總銷售量的84%。卷煙行業的整合將為市場同時帶來機會及挑戰。然而，與領先卷煙製造商建立穩固關係的卷煙包裝製造商預期將可從客戶購買訂單增加中受惠。

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鼓勵卷煙製造商開發包裝具更高品質的高端產品，如結合應用多種印刷技術的油墨包裝。因此，市場現時促使包裝製造商提高技術水平。並無技術優勢的中小型企業將無法達到一線或二線卷煙製造商設定的更高包裝標準。本集團預計，中國卷煙市場將經歷產業升級並專注於開發具更高價格及更好包裝的高品質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四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包裝，而其中兩個名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評定的國內市場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屬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本集團全部銷售均為向國內客戶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多的吸煙人口，佔二零一二年全球吸煙人口逾三分之一。中國亦為最大卷煙製造國，佔全球產量逾40%。該等結果顯示卷煙的市場需求仍然在上升。儘管法律、政府政策施加限制及市場變動，惟由於全球吸煙人口預期隨著煙草製品的強勁市場需求而增加，行業參與者將可於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此外，隨著中國政府主張整合國內的卷煙行業，卷煙製造商致力開發高端產品，因而會推高整體市場價格。作為中國江西省的領先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將從長遠角度透過擴展銷售網絡、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其他措施提高其競爭力；同時推動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實現顯著增長。

於現有客戶的卷煙包裝訂單增加的支持下，本集團維持其收益的增長勢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卷煙包裝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國內整個卷煙行業不斷升級（尤其是對中國政府指定的領先品牌而言）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有關升級將令卷煙平均價格穩步增長，從而令卷煙行業的市場價值實現較零售量為高的增長。

財務表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約28.3%。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卷煙品牌甲	62,877	70.9%	47,621	68.9%
卷煙品牌乙	16,721	18.9%	10,622	15.4%
卷煙品牌丙	4,677	5.3%	3,999	5.8%
卷煙品牌丁	3,419	3.9%	5,410	7.8%
其他	935	1.0%	1,416	2.1%
	88,629		69,068	

附註：卷煙品牌甲、乙、丙及丁是由四個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分別製造的卷煙品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卷煙品牌甲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佔總收益約70.9%，其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來自卷煙品牌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下訂的卷煙包裝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卷煙品牌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佔總收益約5.3%，其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於穩定水平。來自卷煙品牌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所獲卷煙包裝訂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上升約2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9.1%，其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38.6%相比增加約0.5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銷售廢品材料收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94,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77,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元，而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該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4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合規開支、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及娛樂開支以及以及差旅費增加所致。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費用約人民幣5.6百萬元，其中主要是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該等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該減少是由於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減少。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的增加是由於深圳大洋洲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2%減少8.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深圳大洋洲於回顧期內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應上述，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104.1%，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息結餘約人民幣11,400,000元所致。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為7.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所有該等借貸均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年／期末銀行借貸總額除以銀行借貸總額及總權益之和再乘以100%產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汽車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深圳大洋洲與若干合資夥伴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鵬鼎創盈」）（將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深圳大洋洲已同意透過出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深圳鵬鼎創盈股份。於認購時，深圳鵬鼎創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故深圳大洋洲持有深圳鵬鼎創盈約13.33%的股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深圳鵬鼎創盈董事會及股東議決，深圳鵬鼎創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7,780,000元。因此，深圳大洋洲於深圳鵬鼎創盈所持的股權由約13.33%攤薄至約3.79%。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9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未來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7%。隨著中國經濟均衡增長，消費開支不斷增加及吸煙人群進一步增加，對香煙的市場需求仍持續上升。此外，香煙產品改進必將刺激香煙包裝的需求並將提升香煙包裝的質量。因此，香煙包裝行業的日後發展將有更大空間，而中國香煙包裝行業的表現將與香煙市場同步。

為迎合市場需求及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展其紙質包裝業務。憑藉其技術專長及先進設備，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包裝印刷的專業知識及其過剩產能，尤其是於香煙包裝行業的淡季期間，以就香煙以外的產品發展紙質包裝。本集團致力於將其產品組合擴至醫藥、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等產品的紙質包裝及紙杯等產品。

為應對未來市場變化，除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擴展業務規模外，本集團亦將投資於其業務現時並無進入的新市場以擴闊其客戶基礎。

未來展望 (續)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生產設施、擴大產能及經濟規模。於完成興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二期後，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將遷至惠州生產基地。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於現時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其擴展至有巨大潛力的新市場。為維持長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以提高設計能力及質量控制以及鞏固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深圳大洋洲代表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亞先」）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償付稅項付款人民幣3,227,925元（「稅項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亞先由黃莉女士及黃超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由於亞先為一間由黃莉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莉女士之兒子）共同及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及因此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財務援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亞先因稅項付款而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償付，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計利息。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莉女士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莉女士 ⁽¹⁾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領海」）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

- (1) 黃莉女士實益擁有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莉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領海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莉女士為領海的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領海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計劃內含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價格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更新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已獲委任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6),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已獲委任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18)。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8059及08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315))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生效。

自從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後,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透過以每股股份發售價0.82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相等於約52.7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惠州生產基地；(ii)擴張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iii)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iv)潛在垂直整合；及(v)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由於惠州生產基地之第二期建設延遲，故預期應用上市所得款項於惠州生產基地將相應延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以香港貨幣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載操作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立職權範圍，以審核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此報告。

本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6至30頁所載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以外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8,629	69,068
銷售成本		(53,998)	(42,406)
毛利		34,631	26,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	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4)	(1,800)
行政開支		(8,204)	(5,489)
上市開支		–	(5,609)
融資成本		(800)	(884)
除稅前溢利		24,100	13,574
稅項	5	(7,807)	(5,5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16,293	7,983
每股盈利			
一 基本(人民幣元)	8	0.05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161	58,910
預付租賃款項		17,791	17,997
可供出售投資	10	2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12	230
		96,264	77,137
流動資產			
存貨		10,149	14,676
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3,391	98,8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2	9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3,2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43	13,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59	102,088
		223,613	230,7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4,059	64,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8	11,129
應付股息		11,432	–
應付稅項		4,897	8,644
銀行借款	14	30,000	24,000
		119,626	108,745
流動資產淨值		103,987	121,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251	199,1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890	3,880
		196,361	195,2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50	2,550
儲備		193,811	192,686
		196,361	195,2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4,385	70,254	25,024	119,6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83	7,983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6,257	-	6,2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24,385	76,511	33,007	133,90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50	45,517	24,385	76,511	46,273	195,2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293	16,2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	(15,168)	(15,1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50	45,517	24,385	76,511	47,398	196,361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如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儲備自除稅後溢利內提取，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若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為資本。
- b. 特別儲備包括：
 - (i) 人民幣39,000元，即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一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亞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投資於深圳大洋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人民幣48,000,000元，即轉移至特別儲備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的深圳大洋洲實繳股本；
 - (iii) 人民幣3,645,000元，即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57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570,000元的代價按視作控股股東注資處理；及
 - (iv) 人民幣6,257,000元，即應付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控股股東豁免。豁免金額作為視作控股股東注資入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942	22,3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95	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825)	(1,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
向董事墊款	-	(518)
來自董事還款	-	741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3,228)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還款	-	3,84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4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57	-
	(38,735)	2,9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736)	(771)
已籌集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4,000)	(29,600)
已付利息	(800)	(884)
來自董事墊款	-	35,133
向董事還款	-	(31,273)
	1,464	2,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329)	27,8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88	30,8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59	58,722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莉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銷售卷煙包裝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月銷售報告、每月交付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監察其業務單位整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並考慮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分別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分別載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的全部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6,801	4,862
遞延稅項	1,006	729
	7,807	5,59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於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的「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惟限於該等股息擁有其於中國境內的來源。在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10%或更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

5. 稅項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異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乃扣除 (計入)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52	16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49	6,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1	1,092
	9,652	7,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1	2,93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06	206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68	9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983	41,618
(撥回) 確認過時存貨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a)	(294)	62
利息收入	(195)	(61)
政府補貼 (附註b)	–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	–
外匯收益淨額	(53)	–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存貨成本包括於本期間售出撥回撇銷陳舊存貨人民幣294,000元。

(b) 政府補貼指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提供並無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港仙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宣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宣派末期股息之總額為人民幣15,1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293	7,98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000	24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已發行的999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資本化後已發行的239,999,000股股份（如附註15所披露）。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總額約人民幣2,5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000元）的若干汽車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一間新生產廠房支付約人民幣33,000元的建設費用，以升級其生產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50,000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權益投資	20,000	-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約13.33%權益。黃莉女士為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該實體的董事。

可供出售投資以報告期末成本值減減值入賬，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51	43,892
應收票據	35,340	55,000
	93,391	98,89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具90至180日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1,249	42,944
91至180天	5,944	948
181至360天	858	-
	58,051	43,89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5,340	50,200
91至180天	-	4,800
	35,340	55,000

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該款項指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大洋洲向亞先償付股權轉讓稅項付款的墊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亞先為一間由黃莉女士及黃超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之實體。彼等均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黃莉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償付。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01	37,458
應付票據	37,758	27,514
	64,059	64,972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208	34,824
91至180天	735	1,718
181至360天	149	707
360天以上	209	209
	26,301	37,45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6,556	22,475
91至180天	11,202	5,039
	37,758	27,5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浮息銀行借款	30,000	24,000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13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130%) 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淨息借款	7.80%	7.8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 (附註a)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發行 (附註b)	999	-
期內發行 (附註c)	319,999,000	3,2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0,000,000	3,200

15. 股本 (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2,55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司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控股股東，作為收購星河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股東，方式為按面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399,990港元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藉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了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0.82港元。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7. 關聯方披露

(a)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中期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5	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4
	1,037	48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864	668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3	2,1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1	2,507
	3,714	4,6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及製造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兩至五年，租金於各租約期間為固定。